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了充分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将《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的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用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受托人出席股东大会应出示：</p> <p>（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的公告；</p> <p>（2）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 <p>（3）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相关文件；</p> <p>（4）其他有关证券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文件。</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用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受托人出席股东大会应出示：</p> <p>（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的公告；</p> <p>（2）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 <p>（3）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相关文件；</p> <p>（4）其他有关证券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文件。</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并对每一名董事、</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p>

修订前	修订后
<p>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以累积投票方式投票时,应在表决票相应的地方注明其持有的股份数、累积投票权数和投给每一位候选人的票数。董事、监事以得票多者当选。</p>	<p><b>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p> <p>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并对每一名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以累积投票方式投票时,应在表决票相应的地方注明其持有的股份数、累积投票权数和投给每一位候选人的票数。董事、监事以得票多者当选。</p>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1日